

第三章 傳統部落學習

原住民教育相關論文中，我們往往可以見到某些字句描述「原住民父母較不關心兒女教育」因此致使兒女學業成績低落的字句。¹⁶⁷Mead認為年輕人所受的一切訓練、說教、受到有意識的指導等方法，遠遠不及因四周環境的刺激，因而模仿成人的力量。¹⁶⁸影響這些中輟生的部落環境為何，是其他論文所隱而未現的部分，大部分論文都以學校教育為主軸敘述中輟的因素，筆者試圖以民族學田野調查的方式，重塑此一部分的生長環境。企圖使讀者了解部落思索的教養與主流教養價值的不同點。

教育，一向被視為文化傳承的機制，教育不僅是複製上一代的文化給下一代，並且是一種濡化（enculturation）的過程。另一種文化傳承則指，兩種不同文化相互接觸過程中的相互學習，稱之為文化涵化（acculturation）。濡化的文化傳承是歷史性的，涵化的文化傳程式當代性、同時性，它更有更新、轉化的文化的功能，而有形的學校教育與無形的家庭、部落文化脈絡則兼具涵化與濡化。¹⁶⁹

因此到底是何種家庭的教養價值，形塑了這些中輟生，他們的生長背景、親屬關係、家庭、部落給予的價值觀究竟是什麼。而家庭教育又是如何與同儕團體、信仰環環相扣。

在第二章敘述過家庭、經濟、部落宗教之後，筆者接著要陳述部落中的家庭教育，分析文化脈絡下形塑的價值觀。

¹⁶⁷ 許雯錚（2003）〈都市原住民之遷徙與回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頁 72。

¹⁶⁸ Mead Margaret（1992[1939]）*Growing up in New Guinea：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mitive education*. New York：W. Morrow《新幾內亞人的成長》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204。

¹⁶⁹ 潘英海、許木柱、莊英章（1992）頁 301。

第一節 碧候的家庭教育

（一）親屬關係

1.住宅結構與生活型態

描述碧候家庭情況，必定要提起獨特的建築方式，以及有限的土地空間。家庭的環境，往往影響居住人的性格，因此在敘述親屬關係前，必須先提到獨特的住家環境影響下，所纏繞的人際網絡。

筆者在第二章四節碧候居住環境中曾經敘述，碧候的住家結構十分緊密，在日據時代，房子是政府蓋好之後，利用頭目的兒子當人質，才把 Piyahau 遷至現今碧候的所在地，原來的居民約有一百戶，田地也都是分好的，已沒有多餘空地，可以增加其他的建築物或設施設備，然而屋子總是隨著需要而不斷的加蓋，所以乍看碧候的居住格式及設計，使人有許多疑惑，住宅加蓋的工程，都是自己家人 DIY 所建，因此家庭的電路往往暗藏很多機關，例如要開了某個地方的燈，外邊的洗衣機才能開動等。烏來 yama（女婿）勇偉說：「碧候多數的居民家裡有東西壞了也不會試著去修理，沒有想要讓家的環境變得更好，還能住就好。」的確，碧候部落大部分的住宅都是自建的，無多餘的錢聘請外來師父整修家裡損壞的東西，比方湘芸家住宅的樓梯，一樓到二樓未加設扶手，隱藏著危險性，或是房與房之隔間牆版非常的薄，以致在房間交談的話語，可輕易傳達到另外一間房間去，完全沒有隱私可言，並對此狀態習以為常。

吳天泰認為泰雅家庭教育相對於正式學校的教育系統，傳統的教養是與生活互相融合的，是與社會息息相關的。諸如舅父、祖父母、兄弟、長老、鄰居、同伴多在兒童社會化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家庭教育只是眾多教育來源的一種。¹⁷⁰所加蓋的二樓或隔壁房屋大多為自家兄弟姊妹的房屋，當時的水泥房屋是經濟寬裕的七〇年代種植香菇時，伴隨著經濟收入的豐厚所建造的，當時建造的水泥房屋外牆大多沒有漆上任何顏色，也算是當時部落建築物的特色之一。

再者，由於兄弟姊妹因結婚而分家後，叔叔伯伯仍同住於同一棟房子，差

¹⁷⁰ 吳天泰（1996）頁 23。

別僅是樓層的不同，由於同住，家族所有眼睛總是注視著彼此，糾紛的耳語時有所聞，但久而久之倒也習慣這樣的生活模式。同時因為同住，整個家族是忙碌而吵雜的，每天早上六點，洗衣、煮飯、打掃的聲音此起彼落，偶爾還夾雜著鋼琴聲喚醒所有人，好不熱鬧。

2. 飲用水問題及生活品質

碧候部落裡沒有任何一個家庭使用自來水，只要每個月交兩百塊給部落負責牽管線的人，他便會幫忙上山牽引山泉水。但使用山泉水也有其麻煩之處，每天早上和傍晚做飯的時間，或洗澡或洗衣的尖峰時段，常發會發生停水現象，主要是因為水管太小引用山水的水管過細，無法一次供應這麼多水量所致，這個情況自筆者 2001 年待在碧候已經存在此種問題，到 2007 年仍未解決，不過對碧候部落人而言也許這不是什麼大問題，因此延宕至今未改善。

每個月挨家挨戶收水費，沒繳錢也不會被斷水。於是大家家裡用水，像不用付錢似的，持續開著水龍頭。因此對於用水用電，部落的人沒有節約的概念。當孩子外出學習，柴米油鹽都要支銖必較時，便形成無比的壓力。

碧候的泰雅族人對於物質生活品質的要求，始終以儉約為主，而奢侈的裝飾品，以及室內裝潢，大致只有在娶媳婦時，才忍痛購買裝置。呂福民、福祥家是少數碧候家裡，都是為了結婚才再裝潢的。

3. 金錢觀

受訪者紹禹到高雄唸書時，Temu叔叔開著借來的五人座車¹⁷¹，裡面坐了六個人，後車廂裝著電腦，與生活用品同載運，途中，連稍稍移動腳都很困難。爸爸在離開紹禹大學寢室時，不斷地對他說：「不要擔心錢的事」、「好好讀書就好了」。母親更是高興地分期買手機、電腦。半年後得知這孩子想休學的主要原因之一，竟是紹禹每週 500~1000 元生活費，常致使母子惡言相向，母親總是一

¹⁷¹ Temu 叔叔是爸爸最小的弟弟。事實上紹禹的爸爸年輕時曾跟卡車四五年，可是沒有駕照，家中有小貨車但掛農用，因此不能開上高速公路。

再重複「誰教你要到那麼遠地方唸書，來回車錢很貴..」或「花錢花的很兇」，部落常見碧候父母在實際生活上的左支右絀。

珊珊每個月有三千塊的生活費，由於讀輔英護專，所以餐費有學校點卷支付，所以餐卷會有剩，三千元還包括電話易附卡的費用，可是爲了省錢很少回家，只有寒暑假回家，她覺得這樣的她很逞強，一年半後轉學考到台北耕莘護專。到台北後一個禮拜跟家裡要一千，媽媽常對她說：「又要跑郵局很麻煩！」（指到郵局匯錢給珊珊），也常常擾的珊珊心煩意亂，常常要找一些臨時的打工機會。

孩子覺得生活壓力很大，光是書籍費、交通費、電話費，就常讓生活陷入尷尬窘困。加上離開家太遠，一個人隻身在外求學，常有斬斷學業的念頭。還好剛選上鄉民代表的 Temu 叔叔都會偷塞錢給紹禹，給予經濟上的援助，得以讓紹禹繼續唸書。

基本上部落的居民多以打零工維生，收入不甚穩定，因此金錢的運用通常是互通有無，有錢的借錢給沒錢的，沒錢的就跟有錢的人借錢，等賺了錢之後再將所積欠的債務還清，所以大家多少有些債務。如果你不借錢給親戚，大家會說你「沒有人情味」、「很小氣、人很不好」，因此大家通常很願意互相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4. 家庭型態影響人際網絡的建立

許木柱曾描述：「泰雅社會是以核心家庭爲主的家庭型態，偏父系的雙邊社會，較強調個人的獨立性，親屬凝聚力較弱。」¹⁷²碧候獨特的環境，卻使得個人性格獨特性卻多多少少遭受社會約制，而親屬凝聚力上顯得比其他部落強烈。這裡的親屬的環節同時也包含了信仰、經濟、生活圈的總總交集，個人獨立性強，卻受部落價值觀約制，親屬凝聚力也因社會關係的重疊性高，而顯得凝聚力強烈。

¹⁷² 許木柱、鄭泰安（1992）〈社會文化因素與輕型精神症狀：泰雅和阿美兩族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1 期。頁 136。

許木柱言：「泰雅社會的冷漠致使泰雅輕型精神症狀較阿美多。」¹⁷³筆者卻有不同看法，碧候直接而不加掩飾的社會環境，常羞怯於當面問客人「你來作什麼？你還有其它需要嗎？」缺少為他人多做設想的生活經歷，致使當需要安慰親人時，缺乏詞語，親屬關係的緊密，不論在碧候或在筆者自己的家族，都與冷漠沾不上邊，頂多是遇到事務，第一時間的反應處理較慢或直接。例如：接待賓客時，來訪客人若不開口，接待的人會不知來訪者的需要。因為親戚朋友來訪，大多是跟著拜訪主人原有方式生活。部落群體常直覺來訪者已多次造訪，對環境應是熟悉所以把客人當成自家人，而不會特別再招呼。親戚朋友間有所需要，也是直接開口詢問，因此泰雅社會並不如文中描述的冷漠，只是文化表露方式，和一般漢人所思考的接待應對方式有所不同，才會致使許木柱老師認為泰雅社會較為冷漠。

Bourdieu指稱社會資本是由社會關係所構成，意指個人或群體因有相對穩定且一定程度的制度化互動關係網絡，逐漸累積而形成資本總和，而這種社會資本指稱的人際關係，不單是靠親戚或血緣關係建立的，而是存在特定的工作關係、群體關係和組織關係中。特定行動者以佔有社會資本數量，依據行動者可以有效地加以運用關係網絡的大小，並依據行動者聯繫個人所佔有的資本數量而定。¹⁷⁴但在碧候，你可以感覺所有的社會關係都只圍繞著碧候部落打轉，我們從孩子出外的人際關係、與外出所在地教會的人際互動來看，碧候的居民有著喜歡聚在一起的個性，但是外出就學或就業時，這樣的互動模式或朋友群常被打斷，致使他們寧可放棄新朋友群，也要與部落往日相惜的群體在一塊。在需要運用資源時，也往往只能會運用碧候這個地方的人力資源，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碧候部落偏好嫁娶碧候本地人的習慣，更使這些孩子在尋求外力的資源協助上，始終無法有效運用其他人際網絡。

研究者同時觀察到碧候孩子的性格很直接，例如筆者經常接獲碧候學生的

¹⁷³ 許木柱、鄭泰安（1992）頁 148-149。

¹⁷⁴ Pierre Bourdieu（1986）*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G.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onnecticut：Greenwood.Pp.249.

來電，電話中常常很直接就說：「老師，幫我買生日禮物」、「幫我找四技二專簡章」常常會使接到電話的老師嚇到，這樣突如其來的電話開場白，往往氣岔了原本好心對待他們的老師。部落的孩子似乎認為跟別人要東西很理所當然，也往往不懂得感激，甚至把對方的好意給扭曲，這樣強烈的性格及我行我素的表現，總是讓想幫助他們的老師望之怯步，這樣的要求方式卻十分符合碧候人際互動的方式，只是如此不擅長用言詞表達感謝之意的結果，會讓老師們誤以為碧候孩子不懂感恩。

這樣直來直往，不需加以修飾的個性是在碧候長大的孩子特殊的表達方式，形塑部落於部落日常互動間，然而這樣的互動模式卻不適用於一般的漢人社會，因此在與外人的相處上往往受挫又容易得罪人而降低了與他人互動的新鮮感，進而回歸原有生活模式的群體互動中。

（二）養育過程

1. 泰雅家庭傳統教養模式

張玉英以泰雅教養研究為主的論文¹⁷⁵，敘述政府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前，泰雅族的小孩，從五、六歲起，到十五、六歲是學習謀生技能的年紀。此十年期間，父母親教導小孩各式各樣，關於所屬部落群體的禁忌（*gaga*）、家庭倫理、社會倫理的知識及生活技能，以及最重要的謀生能力。泰雅族原無文字，所有學習方法，完全靠著家庭與社會兩方面長者的口傳，孩子們由模仿、觀察、並一面學習從實際生活經驗得到自身的智能與謀生技能。

部落小孩在幼兒時期時，活動範圍遍及家屋及附近鄰家或旱田周圍的自然環境。父母任由孩童自由行走，想玩就玩，想睡就睡，沒有很多限制。除非過度淘氣或損害到他人身體，或對他人的小孩作言詞侵害，以及破壞器物，不聽大人的話時，才稍有訓誡、斥責的情形，很少毆打小孩。泰雅族傳統上對兒童教養採取縱容的態度，進入青春後，父母對子女的干涉很少，任憑子女自由發

¹⁷⁵ 張玉英（2005）〈臺灣不同語族教養文化的語用比較：以泰雅語族語閩南語族為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8。

展。¹⁷⁶

父母認為淘氣的孩子比較健康、聰明；反之，若看到孩子終日沉默寡言、憂慮，才覺得有隱憂。小孩自由發展，學習語言、各種家屋器具及所見周圍的自然現象（如動物、植物、方向、天象、山川）等的名稱，只要長輩們將孩童所接觸的自然現象與事務加以指導，就知道如何辨認及稱呼，幼兒時期僅與家族的親人、鄰居或同一親族的親屬或姻親有所接觸，長輩是他（她）們的指導者，其一言一行也自然成為小孩學習、模仿對象。而少年期則由七、八歲算起，此時已開始教小孩幫忙家務，或照顧小弟妹，亦作灑掃庭院及其他輕便工作，教導謀生技能。「家庭」是小孩教育場所，男孩接受父親的教育，而女孩則由母親教育，所謂「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母必有其女」的觀念下，倘若子女得罪別人，一定歸責父母；子女有光榮事蹟時，父母亦沾光不少，因此父母對子女教育責任感很重。

這時期所接觸的範圍更廣，父母親可帶他（她）去到更遠的親屬家，男孩可隨父親狩獵、闢地、學編籃、製獵器；女孩則跟母親學習績麻、白米。孩子的各種生活行為也都受到gaga的規範，不像幼兒時期的放任、自由。開始進入學習生活技能的階段，在學習過程中漸漸地訓練男孩成為一個訓練有素的農夫、獵人。女孩成為訓練有素的管家及紡織婦女。李亦園¹⁷⁷亦曾指出泰雅人重視勤勞、豐足、合群與守法，分工方式以性別為主，砍伐、漁獵、蓋屋、戰爭等工作由男子負責；孩子的教養、炊事，紡織等則由婦女負責，約束孩子的行為以符合族群傳統，是有價值的及受重視的。

青年期則開始了解人際關係及合群的需要，與同儕相互砥礪自己所學的事物。泰雅族有一習俗，到了青年期，為與女性往來，刻意讓社內女青年利用休閒期間，聚集於瞭望所，此謂學習交際（*paka malaka*），以了解異性間觀念。有時長輩也會去瞭望所替他們講些傳說故事及做人處世的道理，使青年男女學習到青

¹⁷⁶ 牟中原、汪幼絨（1997）《原住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頁 122。

¹⁷⁷ 李亦園（1962）〈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4 期。頁 1-46。

年期間必需遵守的男女禁忌，以免遭受祖靈譴責、降禍。否則會面臨災禍或小孩受傷、家人跌傷，若發生不吉利的事，自然會認為家人有違反禁忌等事。

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孩子從小學到國中都到學校學習，學習的內容與一般的同學相同。但是，泰雅孩子生活在長輩傳統生活觀念及自然環境裡，卻要在快速進步與現實社會中謀求生存，這之間要如何調整，並尋求一條最佳途徑，以利突破許多生活上的挑戰及困境，是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¹⁷⁸

2. 親子關係藉狩獵文化交集

沈明仁認為傳統泰雅族人的教育在男孩方面，重視男子成為部落的狩獵英雄或武士，以維持部落的生存；女子教育方面則重視紡織與育養子女的工作。部落傳統的生活方式因處於狩獵與農耕階段，因此對子女的教育目標首重面對自然生存能力與生活方式，以適應自然的生存環境求得美好生活，並在其中培養為人的能力與氣度。¹⁷⁹

八十多歲的 yutas 洪忠誠回想以往部落的狩獵方式談到：「以前 *gaga* 不自由，去山上打獵，門一定要關，不能讓人來你家，家人不能出去。太陽出來才可以出去。」但其認為現在有了信仰以後比較自由，不用守那麼多規矩，因此在從茄冬回到碧候後，便把所有傳統服飾、用品都燒掉，為以告別過去被束縛的 *gaga*，成為信仰基督的人。17 歲的偉忠談到打獵的習俗，他是這樣的敘述：「射一隻獵物，要去打獵。然後想回來能夠要有什麼收穫，也許可能以前有去打獵前的那種，類似現在的禱告一樣吧，要先去拜他，然後能夠豐收回來這樣…」為了信仰堅定，燒掉了所有用具，過去的打獵的祈求習俗，現今轉為一種禱告的模式。

孩子們第一次打獵大都是跟著父親去，高中之後當父親認為孩子腳程、體力夠，就會帶孩子一同去打獵，狩獵到第三、四次之後才會真正開始使用獵槍，之前大多只負責幫忙背負獵物，之後慢慢學習會看準心，能控制子彈射出時的後作

¹⁷⁸ 張玉英（2005）頁 9。

¹⁷⁹ 沈明仁（1999）〈從授狩獵文化中的 *gaga* 談泰雅族人的生活〉《原住民教育研究》第 2 期。頁 189。

力，便與同輩表哥、堂哥一起去。

狩獵維生，生活收入微薄並不會有太多的餘錢，部落居民表示上山打獵所獲的山肉，一斤的價格約在一百到一百二十元之間，而碧候通常只販賣價值超過三千元的動物。南澳也有收購獵物者，但價格較低，若開車送到花蓮價格會比較好。且現今打獵要走進更深山的地方，好躲避警察的追捕，而近來獵物減少，獵人常常必須開一個到兩個小時的車到獵物較多的山區狩獵，有時甚至可能要走上三四小時腳程遠才可找到容易狩獵的場所。不過大多父親多數不希望孩子常去打獵，因為他們覺得一但孩子沉迷打獵，便不想唸書。

至於泰雅族傳統織布是在學校學習的，因為部落的織布班覺得這賺不了多少錢，買線成本的花費，還要縫製成其他樣式，行銷問題等等都是棘手問題，因此除了原民會推展織布班的兩三年，部落紡織已呈現停滯狀態，孩子們的學習場域換成學校。而這些是過去泰雅評斷女孩子的價值最重要的指標，已在現今的社會漸漸式微。

在碧候，我們不難發現生活技能的教導與社會期待的學歷，兩者之間無法取得一平衡點，因此家長們在生活技能的教導及社會的學歷期待上，對於成功定義有著與過去不同的價值判斷與認同。

吳燕和敘述 70 年代對南澳泰雅族男孩而言，最重要的訓練是學習狩獵，因為狩獵不但需要技巧與力氣，更需要機警以應付其他狀況，同時也考驗著團隊互助的能力。¹⁸⁰小凡在高一時，爸爸首次帶他上山打獵，他是碧候部落裡同輩中與父親上山打獵的第一人，更是狩獵的佼佼者。小凡的腳程及體能非常好，當他高中畢業報考彰化師範大學體育系甄選時，便順利通過第一階段的測驗，後雖因為參與全國性比賽少，且學科過低，而被刷下來，但他體能上優異的表現卻仍備受同部落裡的同儕所讚賞，父親在小凡升上高一後，便要求小凡不能想上山就上山，要以學校為重，星期六日才准上山狩獵。

小凡回述了首次上山打獵情形，當時是父親帶他去的，並且他一去就喜歡

¹⁸⁰ 吳燕和（1963）頁 196。

上了狩獵的感覺。首次打獵的他，分配到的任務是背獵物，直到第三、四次與父親上山打獵時才開始開槍狩獵。

小凡表示剛開始老是打不著獵物，父親看他自己無法摸索出訣竅，於是才教導他在射擊之時必須看準心瞄準，小凡剛開始學會使用槍枝時，槍枝常常走火，所以同行的獵人都不敢走在他前面，深怕自己被射擊時被不小心走火的小凡射傷。每次上山打獵大約可以打到三四隻，最多一晚可以射到十八隻飛鼠。小凡對於近來獵物量減少，有一段深刻有趣的思考法。

筆者：那你後來為什麼不去打獵？

小凡：就是以前比較多飛鼠，現在，國家不是講什麼景氣不好嗎？所以連動物都沒有了啊！

筆者：景氣不好動物都沒有了？

小凡：對啊！

筆者：現在是飛鼠很聰明打不到了嗎？

小凡：很聰明

筆者：怎樣的聰明法？

小凡：都會聽到那個，你剛剛不是照好好的嗎？你找到了嘛！如果你沒有動的話應該他就不會跑票了，通常以前的飛鼠是你亂動的話一直走到下面嘛，耳朵順著聲音阿！他不為跑，他會傻傻的在那邊看，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是看到了，看到了就會聽到我們走的雜音嘛！他知道就會慢慢慢慢走了

筆者：你怎麼知道他走了

小凡：看的出來阿！看出來他一直跳的感覺這樣。所以我們人一定要速度，打槍要速度快，沒有跟以前一樣，阿~很慢這樣，現在飛鼠很聰明了，連動物也是，山豬什麼都是。

小凡的學習經驗讓筆者想到，主流社會的教育體系，其實是先灌輸知識，不論你懂不懂，需不需要這些知識先告訴你再說，而原住民的教育卻有點無為的

模式，這樣的無為其實並不是真的什麼都不做，而是遇到事情前，先不教你。等到遇到事務後，你自己會去觀察找出解決之道，再不然才會請問耆老。吳燕和詢問報導人如何教導孩子工作，報導人回答：「小孩子自然而然就學會了，不必我故意教，也許是看大人漸漸就學會了。」¹⁸¹筆者亦觀察到碧候學習這件事情，一直抱持著等待的態度，等時候到了，時機成熟了，再學習就可以了。不用一開始的時候就急著或強迫孩子去學習，到時自然而然便可學會所有的打獵技巧。對應育寧姐對於幼兒養育的教導方式，同樣與打獵的教學方法一樣，時候到了，孩子自然會變乖，會懂事一些，不必刻意提早教導。

獵人們打獵回部落後，很容易在部落看見分享的gaga傳統又再度體現¹⁸²，獵物通常煮來當宵夜食用，或捐贈給教會的信徒食用，至於大一點的山豬、山羊或山羌，則用火燒去毛後，現場宰殺，分給經過的村民，彼此分享的文化，在日常的生活當中耳濡目染，且繼續流傳著。

3.其他養育模式

從英士嫁來的ina（媳婦）聖美覺得碧候父母太疼小孩，只要他們好好唸書，什麼都不用作，他先生，大一輟學紹哲一樣，都不主動幫忙作家事，若是在Bobo（宜蘭大同英士村）孩子從小就要洗衣、煮飯，哪有那麼幸福什麼都不必做。同為泰雅女性的張玉英也認為確實很多泰雅父母對於孩子幫忙作家事，並沒有嚴格要求做好或作驗收，會寬容因為孩子年紀小，認為以後長大後自己自然就會了。¹⁸³而碧候孩子總是在想做家事時才做，幾乎孩子要的，只要纏著父母「盧」一下便可輕而易舉到手。

父母親對於教導孩子做家事，如煮菜、洗衣服、曬衣服、收垃圾等的訓練較為缺乏；長老教會的美麗長老家的家事分配是大家一個月一起打掃一次；乃茜的媽媽則是分配家務給孩子作；紹禹家乃是要看孩子意願如何來決定作家事

¹⁸¹吳燕和（1963）頁 196。

¹⁸² 過去認為獵人從森林中獲得的獵物，是 Utux 白白賞賜，因此上好部分獻給部落無能力生活鰥寡孤獨者、老人、生病的人；另一部分則分享給部落其他人。高萬金（2003）〈論泰雅爾族 gaga 的生態倫理：從馬告國家公園共管機制談起〉《玉山神學院學報》第 10 期。頁 62。

¹⁸³ 張玉英（2005）頁 127。

與否；偉忠及育文因父母長期出外工作，多由爺爺奶奶或親朋好友代為照顧，完全不用教導作家事，只要吃飯時間來吃飯就好。

教育孩子的方式並不會特意教孩子說話，背誦唐詩、認字或認注音符號等語文訓練，家長大抵認為這是學校老師的教導責任。而平常碧候的小孩子聚在一起玩耍有較不合宜的暴力舉動時，父母也很少制止，因此孩子們身上常有大大小小的傷痕。

對於排泄的訓練方式，父母亦是採取放任不加以訓練的自然方式。紹恩五歲時，仍在房子裡亂大便。他跟育寧姐說：「我不小心大出來了。」結果是整個屋子都是充滿了臭味。但育寧姐沒有罰他，只是說：「為什麼不先大，每次都要等來不及才大在褲子上。」就結束了這件事，當紹恩和別的孩子起衝突的時候，碧候的父母都是先罵別人的孩子，而不責備自己的小孩，或要求自己的小孩反省，而是開口教訓對方，而訓誡意味濃於矯正的期望。

這也延伸到當一群孩子，在房子之間的空地，玩火燒垃圾時，大人只從窗戶嚇阻孩子，而不出外制止，更不會仔細看看到到底是哪家的孩子。當孩子用石頭丟擲他人玻璃時，父母也只是口頭吆喝訓阻，不會做出立即的處罰，甚至自己的孩子丟別人家窗戶，父母也只會問「你為什麼丟」，得到威嚇效果後便草草結束了。這與張玉英問卷所回收的「泰雅語族父母會說玩耍小心，對於會傷害到別人的行為較謹慎。小心的態度」十分不同。認為泰雅孩子與鄰居孩子拿著棍子打來打去時，泰雅父母會說玩耍小心，對於會傷害別人的行為會有制止的動作，這與碧候的父母訓誡為主，不主動干預的方式十分不同。這也是碧候孩子時常被其他南澳鄉部落認為「野性堅強」的原因。

2003年參與山地暑期輔導（簡稱山輔）的姝君老師聊過¹⁸⁴，她說，在2002年她去帶山輔的時候，紹恩會摸她的胸，但是這些事，並不會使紹恩被家長嚴厲

¹⁸⁴真耶穌教會山輔工作之源起，需自民國六十幾年上巴陵教會始，為期兩個月漫長的暑假，學童賦閒在家，父母則因正值農忙採收水果季節，無暇照顧子女的課業，且乏人教授生活知識之教導，故學童於暑假期間愒歲玩時，荒廢學業，而使教育素質遲遲未能提高的後慮。因此創辦山地暑期輔導，至今25年，全省有八個班級。山地工作白皮書編撰小組（1998）《山輔工作白皮書》台中市：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教牧處。頁1-2。

責罰，只會被認為是孩子還小，好奇好玩罷了。紹恩五歲時筆者住他家，因為浴室門下方的通氣窗壞了，所以他會從小門框偷看筆者洗澡，直到他六歲時，才停止做這個遊戲。上幼稚園以後，孩子感覺乖多了，也比較能講理，育寧姐說，她的孩子都是到了小學才會變乖，意思是國小之前並不用刻意教導，到了國小自然而然就會變乖了。

4. 父母與孩子間的互動

大部分父母都非常疼愛孩子，例如他們往往不會把家事丟給孩子去作，也很少由父親動手，而是母親自己做，父母們甚少嚴厲管教孩子，反而溺愛孩子居多，有趣的是，家長大多的時候都是因為別人抗議才管教孩子。紹禹講述的便是典型的碧候父母親角色。

紹禹：…我媽媽本來就跟我爸爸個性不一樣，我媽媽是罵的，我爸爸就不會罵，但是打的很兇，真的打的很兇，然後我不喜歡我媽媽講話就是罵到底，我不喜歡，然後我不喜歡我爸爸打就直接打的很慘。

碧候父親多不管家事，諸如「考上私立學校，可以去唸嗎？」之類問題，都是母親在管理，凡舉家裡管教方式的事都是母親給建言的方式比較接近直接罵，結果等孩子長大有自己的想法，便很難改變成溝通方式。倘若父親要干涉，都會私底下跟與孩子討論，不會與母親同時教導。孩子從小累積的都是母親給的建言，造成父親大多不知如何與孩子相處，更多碧候父親有著與孩子溝通的困擾。而大部分解決兒童行爲的方式，便是猛打。

筆者：就是說，就算你媽媽他自己錯他也不會讓，那你覺得你爸

媽教小孩子的方式是怎樣子的方式？

紹禹：很嚴格的啊！

筆者：怎樣子的嚴格？

紹禹：就如果錯就會罵啊！你一定要做很好這樣。

筆者：你有沒有記憶深刻哪件事是讓你覺得說媽媽他們在管教上面很嚴格？

紹禹：就像小時候你都要去教會嘛，你沒有去的話，有一次我沒有去的時候被我媽媽打。小時候，夏天嘛！不能隨便亂去游泳，我們去游泳都是偷偷的去游泳，因為這邊真的發生小孩子死掉那種，在戲水，游泳知道就被打這樣…而且是被打的很慘，有一次被我爸爸用那個皮帶抽身體阿！

筆者在做問卷調查時，碧候父親們最希望的上課內容便是親子溝通。父親在碧候給人的印象，往往是較安靜的，不過一但出手，就是狠狠的打孩子，所以父親給孩子的印象是十分威嚴，間接形成父親權威感，與孩子在父親面前會裝乖的個性，長久以來造成親子互動關係溝通不良。

碧候孩子與父母親在聚完會後，各自圍成自己的小圈圈，孩子們自己聚在一起聊，父母親聚在一起，聊打獵或生活上的事，深入交談互動的機會較少，父母總是以質問的方式對孩子說「我不是跟你說過…，你怎麼又…」。孩子此時的反應方式多安靜聽罵，或是大聲對罵後，調頭往外走，這樣的方式幾乎沒有任何溝通可言。電視一開，更是全家人盯著周星馳的港劇或是棒球、籃球賽，不發一語。因此親子間的關係，多是很生硬的。

對於在團體中破壞共同規矩的孩子，會被十分嚴厲指摘。2001年山輔有兩個孩子翹課，不假外出跟親戚到羅東逛夜市，回來後，老師們只責備一下，隔天，很多人指責孩子的母親，破壞團體的規矩，演變成茜亞與母親相互叫罵，後來父親演出全武行，鬧成大事件。

碧候是個居住緊密的村落，只要有什麼事，幾乎是滿城風雨。而小村落批評別人的輿論壓力，也毫不留餘地，甚至產生了「不做事，不會錯」的心態，大家都不想出來做教會的工作，免得別人批評。這樣氛圍的持續，使某個在教會結婚的婚禮佈置，全部由一個人完成。

筆者：練詩的時候都會來，我覺得要把你們來團結起來好像是一件蠻

難的事情，比如說一起叫你們去做什麼事情，都好像是一件蠻難的事情？

沛宣：就比較被動一點！

筆者：怎麼樣的被動？

沛宣：叫他去做什麼事情就會推，每天，就推啊，推給人家去做：

筆者：推給人家去做，好像我看上次那個信徒代表大會，在選負責人的時候大家也是推，為什麼會這樣子？

沛宣：可能對自己沒有信心

暑假持續一個月的山地暑期輔導事工的煮菜媽媽，數十年都是同一位，縱使一個月兩萬，卻沒有人要接教會管理員工作，深怕某個環節疏失，變成眾矢之的。

孩子外出唸書後，一方面已是出於經濟拮据，有時甚至沒有給孩子飯錢。西部泰雅父母，無論如何會想辦法給孩子生活費，但碧候的父母，卻有一種要孩子自己解決的豁達，孩子外出要學習許多新事務時，連一天車費花多少都斤斤計較，這與從小無憂慮要十元隨便都可以的簡易生活，差距甚大，中輟孩子常說：「在外面壓力太大，生活很快、很複雜…」打工賺飯錢還需兼顧學業，新的人際相處模式，作報告或各式教學方法，對於從小生活模式穩定刺激不大的泰雅孩子，其實真的很不容易，或許這也是高輟學率的原因之一。

孩子們的日常生活知識，全是藉由觀察長輩或兄長行為而習得。¹⁸⁵吳天泰也認為，泰雅族一向居住在自給自足的環境中，習慣深山打獵粗耕生活。所以她認為相對於正式學校的教育系統，傳統的教養是與生活互相融合的，是與社會息息相關的。諸如舅舅、祖父母、兄弟、長老、鄰居、同伴多在兒童社會化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家庭教育只是眾多教育來源的一種。¹⁸⁶

這與筆者在碧候所見雷同，影響著傳統教育系統的，還包括親戚朋友，以及鄰近的嬸嬸、叔叔。碧候因為長年偏愛部落通婚，所交織的親屬網絡已密不可分；

¹⁸⁵ 林明芳（2000）〈泰雅族學童國語及數學學習型態之探究——以翡翠國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

¹⁸⁶ 吳天泰（1996）頁 23。

其影響力已成為碧候人終身無法跳脫的人際網絡。幼年同儕朋友群、出外一起念同一科系，甚至外出就學聚在一起，或到同一工廠上班。互相牽扯的人際網絡，時時刻刻緊盯著碧候人的行爲，一但失去這個人際脈落，就彷彿失去所有的記憶一般。而耳濡目染下，生活所需的知識其實都在部落中，沒有許多「除外」的經驗，因此是否需要選擇外出工作，自己開出一片天，是外出的人所必須自我學習建設的。

因此每個孩子的去處，讀書的環境，也都口耳相傳，去別人去過的地方就好，這樣可以省略許多學習步驟，熟悉的場域也有人可以相互照應。因此孩子們結伴，一起去某間學校唸書也成為碧候孩子選擇科系的一大特色，當然，需要選擇中輟時，通常也是一起回到碧候。

（三）碧候家庭教養核心價值

1. 碧候代代相傳的信仰價值觀

筆者於研究期間，曾問起當地家長，請問您覺得「好孩子應該具有哪些特質？」「孩子怎樣的行爲表現會讓您感到欣慰？」家長總是回答：「信仰好就好了」，再問起對於孩子們唸書有什麼期望，家長的回應卻是「能讀盡量讀」但信仰還是最重要的。碧候的家長認為如果外出讀書或工作，造成孩子不願去上教會，不聽神的話語，不遵守教會的規定，那孩子的人生便是失敗的；結婚或早結婚，並不是泰雅族所珍視的風俗，而保守兩性關係間的聖潔，才是泰雅族所重視習俗，泰雅族山地教會時常爲了能在教會結婚，父母便要求 20 歲左右，還沒當兵，僅在交往時期的孩子先結婚再說，免得在婚前發生性行爲後，便不能在教會結婚，不能得到天上的神以及教會信徒的認同與祝福，而僅能進行會堂外的「走廊婚禮」，這就是碧候家長的信仰價值觀，孩子們必須遵守教會裡所規定的信徒生活守則，及聖經上的教訓，如此才是聽話、成功的孩子，在這樣一個價值觀塑造出來的孩子，難免有些壓抑的情緒，而這價值觀卻一直都是父母親所信奉的信仰。

赫屈原認為每個文化有它「最喜愛的」或「最珍視寶貴的」風俗，個人趨於集中注意力於這些風俗之上，或是刻意去發展他們，因此，該風俗會成為文化中最佔優勢的形貌。¹⁸⁷這也是影響真耶穌教會學生反智而反出外讀書的，進而中輟的重要原因。對同屬真耶穌教會的泰雅人而言，因為發生關係而提早讓孩子結婚是很多學生中輟的原因，結婚後，仍會告訴孩子繼續讀書完成學業，而此時新娘的學費與養育責任則落在夫家，倘若夫家並不富裕，女方的家長仍會幫忙給付學費。

碧候的真耶穌教會學生反智情況更甚，不管家庭經濟基礎如何，家長通常以「真耶穌教會」信徒可以在教會結婚或是家裡有地等原因，而要求惠惠結婚，然而婚後，惠惠的丈夫貴祥有一段時間不務正業，常說要去羅東打工便消失一陣子，高中輟學的惠惠從婚後便辭去台北影印店的工作，回到碧候當家庭主婦。因此筆者認為，等待丈夫長大成熟，教導丈夫長大成為一家之主，也是碧候泰雅女人所被教導，應該學習的功課。¹⁸⁸

其實從真耶穌教會平地教會的信仰角度來講，固然覺得在教會結婚也很重要，但不會為了在教會結婚而叫兩個沒有經濟基礎的人先結婚再說。但在碧候大抵結婚時間，無關在學與否，也無關經濟因素，家長都希望孩子趕快結婚，因為婚後成家立業，已成大人脫離父母的管轄範圍，養育責任已不在父母。不見得要大學畢業才能養家，高中畢業打零工即可，甚至打獵也可維持家計，這是碧候家長對孩子的期望。

真耶穌教會的勇偉大哥談起妻子桂珍選擇他的經過，自己覺得很不可思議。他談到：「桂珍嫁我時，我才國中畢業而且是輟學，也沒有工作，更不是教會信徒，她居然喜歡我。」而桂珍說她最壞的打算則為「頂多是勇偉會打老婆這樣。」情況不可能再更糟了，於是主動選擇了勇偉大哥，雖然當時的他一無所有。「反正我爸媽也是這樣就結婚的（指沒有經濟基礎）所以不會覺得很可怕。」因此，

¹⁸⁷ Elvin Hatch 赫屈原 1984[1981]頁 87。

¹⁸⁸ 要能在真耶穌教會作工作（負責人之類的工作）必須要在教會結婚才行。而要能教會結婚，必須男女雙方都是受洗禮的信徒，並且都沒有發生過男女關係才行。

碧候人在婚姻的抉擇上，無關經濟條件、學歷或土地多寡，主要的考量反而是宗教因素。以現今社會所謂的自由戀愛，擁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與否，並非影響或決定雙方交往的理由，絕大多數的父母認為只要孩子喜歡，便會干涉雙方交往，因父母就算想阻止雙方交往，孩子大概也不會聽取父母的建言。

在真耶穌教會的信徒觀念裡，¹⁸⁹沒能在婚前保有處女之身，而無法在教會結婚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甚至是犯罪的行為。只是筆者觀察到，碧候泰雅族的觀念更甚於其他地區的真耶穌教會信徒。這是一位母親對兒女語重心長的叮嚀「只要是孩子雙方發生了關係，就要他們趕快結婚，否則這一生就算失敗了。」在碧候，往往只要有感情問題，接著便是輟學問題，有些父母會要求孩子先訂婚，然後再回去完成學業，但據筆者所獲得的資料顯示，絕大部分結婚後的男女都不會回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意即結婚後便離開學校成為輟學的一員。

就筆者對其他基督教派及天主教的了解，其對兩性關係較不敏感，或不會堅持有婚前性行為的男女便不可在會堂中舉行婚禮，然真耶穌教會可就不同了，其認為婚前保守自己的身子，追求聖潔的生活，是教會最基本的教規，每一個信徒都應當遵守，否則便會遭到譴責，也不可在教堂舉行人人稱羨的婚禮。

再者，真耶穌教會的信徒還必需遵從聖經上的十戒，¹⁹⁰為遵守十戒裡不可吃血或勒死的牲畜，遂碧候的打獵文化裡，較少以放陷阱的方式捕捉獵物，而是使用獵槍直接射殺獵物，因為勒死的牲畜就不能吃，只能拿去賣，如果太小又不符開車到花蓮的成本，於此，我們不難看出宗教信仰如何根深蒂固的影響著碧候部落的居民。

值得一提的是，筆者之前提過，碧候有個喜歡與同一村莊的同儕朋友相聚且共同歡樂的情形，這卻影響碧候部落的孩子外出就學時，不易融入於其他團體，且由於環境適應不良或學校課業繁重，在面臨種種挫折下，難免漸漸失去該有的

¹⁸⁹ 對於男女關係，真耶穌教會十分嚴格，只要發生關係，就一定要跟對方結婚，而且已經不能在教會舉行婚禮，但至少以後還可以領聖餐禮，或做教會聖工，而發生男女不正常關係，往往會被認為是很大罪過，即是犯十戒中姦淫之罪。

¹⁹⁰ 所需遵守的十戒包括 1.除了我（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2.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3.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4.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5.當孝敬父母。6.不可殺人。7.不可姦淫。8.不可偷盜。9.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10.不可貪戀人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記 20 章 3-17 節）

自信，而選擇在情感上尋求慰藉。

2. *gaga* 與宗教信仰

gaga 的親屬關係在碧候，因其宗教的特殊性，而以婚姻進行重組，可以發現當初的 *gaga* 與現在的 *gaga*，似乎相等同於新基督宗教的組成團體。這一點由喜慶或平時的分山肉給予的對象，可以發現微妙的重組關係。

李亦園先生認為，南澳群是離祖群最遠的一群，因而其混雜與變化最甚，因此在《南澳的泰雅人》一書中，說明其認為泰雅的親族組織並未和一般原始社會發揮明顯組織功能。¹⁹¹然而在教養上，我們卻可以發現，因為居住空間的緊密，使得部落中的親人，幾乎都是孩童的行為指導者。而婚姻關係上除教派的區別外，我們仍可以發現*gaga*的傳承。

李亦園先生認為 *gaga* 並非僅以形式存在，過往泰雅超自然信仰是以祖靈 *rutux* 為中心，認為祖靈是宇宙的主宰，也是一切人生禍福的根源，他們把一切因果關係的最後原因（final cause）歸之於祖靈，所以他們對待祖靈的方式是虔敬、尊奉而依賴，從而採取無條件的承受與接納。這種依賴承受的態度，也就是泰雅人對自然，對社會的基本態度。這種人生觀表現於行為準則時，變成以下這樣：

個人力量有限且易於犯錯，一但犯錯，勢將破壞社會的安全，因此為確保安全無誤，只有共同遵守，互相監督，以求全體的平安。所以 ATAYAL 便組織了共同遵守祖先訓示的 *gaga* 團體，並稱這種團體為 *gaga*，意即以團體力量維持團體所共信的準則；而祖訓的 *gaga* 與團體的 *gaga* 分別是抽象的信念與實質的團體，兩者是一體的兩面（李亦園等 1964：686）。

十戒概念加以傳統*gaga*對男女關係的枷鎖，讓碧候的青少年每每如交往甚密或發生性關係時，常因為受內心的譴責及深深的罪惡感而跟父母親說出實

¹⁹¹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頁 118。

情，導致無心繼續唸書而輟學，也因為親戚朋友多為碧候人，遂一但交往中的青年產生感情問題，青年本身自我反省與教會輿論聲浪甚大，造成其因難以找到適當的抒壓管道而開始退縮，¹⁹²甚至因罪惡感而選擇休學，這在一般社會的觀念裡或許難以理解，但卻是碧候非常特別的中輟原因之一，其由來表面上看似是教派教義因素，實則因過去gaga對兩性的思考所致。

洪忠誠長老述及以往「男女很嚴格，你喜歡那女生，如果跟她出去，會被她哥哥殺；如果是其他部落把我們的女生帶出去，沒來提親，抓全家都砍掉..」由此段話，可以了解過去男女規範有多嚴格，如果出去狩獵沒打到獵物，抑或部落中有人受傷、突然死亡，部落的人會思考是不是有誰犯了姦淫罪，而招致utux的懲罰。廖守成在敘述泰雅的生命禮俗時，這樣的描述了其中規則：劈材或砍木頭時遇刀傷、途中行走易跌倒，追逐野獸亦在斷崖、懸崖摔傷或摔死，途中行走被蛇咬傷或有人橫死等等，都是因為utux的懲罰，泰雅族認為男女一但發生「越軌」行為，不得隱藏，需及時告知父母，以減少utux發怒。¹⁹³

過去與現在共同的準則，使得碧候年輕人必須隨時連談戀愛都戰戰兢兢，免得落入輿論壓力中，然而近年來由於兩性風氣的開放，致使兩性問題發生機率提高，但並不代表很多人都發生超友誼的關係，所有的當事人卻都無法避免背負輿論壓力，發生機率越來越多的情況下，部落與教會間的輿論防堵更激烈，使得出事的青年往往會在同伴中沉寂，獨自躲起來。

2000年連續三位就讀長庚護理學院的少女發生性關係後，部落便對長庚形成反對力量，至今都沒有女孩考上而可以前往就讀的案例，因為長庚「很亂」，茜亞本來一心想考長庚護理學院，可是姐姐就在讀長庚時，與姐夫發生關係，使得爸爸暗然辭去教會的職務，領導的位置，因此在與父母激烈爭吵後，茜亞決定到花蓮就讀海星高中的幼保科。

而同儕間的相互影響，則包括育寧姐反應因為大雄發生逾越男女關係這樣

¹⁹² 為了防堵類似事情發生，教會內講道或平常家長更會耳提面命或閒聊時私語，因此可以得知部落中自有公論的產生，對於24小時親戚朋友都在同一處的青年，本身並沒有太多地方可以去，當發生男女關係後，所需面對的壓力除了家庭之外，還有部落與朋友的言論壓力，最重要的是自小羞恥感的自我檢視，因此往往發生關係後，無法隱藏。

¹⁹³ 廖守成（1998a）頁121-122。

的事，而大雄跟紹禹是好朋友，因而使育寧姐有了這樣的聯想「因此我孩子無心唸書，都在為他的事傷心，所以學測才考不好。」gaga 的災禍連坐，使得父母思索時，並不就單一事件思考或談論，而往往隨著輿論的氾濫，將原不為因果關係的事件產生新聯想。

第二節 中輟生童年時期的遊戲

(一) 遊戲脈絡的學習

碧候的父母若是要出外工作，大都把孩子獨自留在家裡，便出門去工作，受訪者育文幾乎從小都是在育寧姐家長大，而有些孩子則託付親戚朋友代為照顧，所以碧候的孩子從幼年時候便處於三不管狀態，可說是每天都在玩耍。

育文敘述小時候的遊戲：我們會一邊唱「in kimkim saseivo ing loo go ai lo」(只是唱，而不知道意義)然後當鬼的問好了嗎？其他人可能躲在四輪船動底下、樹下，或者躲在別人房子裡。不過玩歸玩，教會裡的兒童聚會卻是每天一定要去的，不得缺席，爸媽通常不強制帶孩子到教會參加晚間聚會，因為父母認為晚間聚會傳道人講道的內容太深，小孩子可能不甚了解，因此不會強制要求孩子一同前往教會聚會聽道。所以孩子們通常可以遊戲到該去兒童聚會的時間，據受訪者表示，教會兒童聚會的時間隨著季節的變化而變動，通常夏天的時候是下午五點三十分聚會，冬天則是下午六點整開始，只要聚會時間一到，孩子們便會自動到教會廣場集合，再一起進去教室上課，有趣的是，即使當中有部分兒童的父母不常參與教會聚會，但孩童的群聚性自然發揮效用，彼此之間會招呼一起前往教會參與兒童聚會，兒童聚會結束後，孩子們會繼續玩耍，一直到晚上八點到十點左右，最晚甚至可玩到晚上十一點。

碧候的孩子每天放學回家後，會去游泳，不然就是玩遊戲，玩到肚子餓之後便去採野生的東西來吃，例如野生的草莓、芭樂，或是烤地瓜吃；獲取食物的方式，還包括蜜蜂蜂巢的採集，現今則成為孩童的採集遊戲之一。他們平常的娛樂，就是游泳、打籃球、玩童玩等¹⁹⁴，還包括我們平時較不易見到的採蜂窩及打獵。

大人們假日的生活則以上山打獵為主，有時會趁颱風過後到河邊搬取木頭回家裡，自己製作泡茶的桌椅，但大多時候的生活步調是很緩慢且沒事做的。而隔村南澳村的家長，因較靠近主要幹道，生活機能較方便，所以男人多以外出工作

¹⁹⁴ 分別有室內球場，九點熄燈，及室外球場。

為主，甚至有許多父親為鐵路局的維修人員，至於婦女們除做做手工藝品外，幾乎也沒什麼工作。而筆者在金洋村受訪的兩位孩子，是出自同一家庭，他們的父親以打獵維生，母親則種香菇，經濟狀況屬中下。

許多研究指出，某些和經濟相關的因素，例如過度工作、財務困難以及簡陋的居住環境等，已經被認為是導致某些群體心理不適應的關鍵因素。¹⁹⁵但此處突顯的是，比起和碧候相對的人數而言的教會，南澳部落的經濟環境顯得較佳。

育文談到採集的遊戲當中，偷地瓜是最常玩的遊戲。地瓜當然是偷別人田裡種的地瓜，在偷地瓜之前會先挖滿深的一個洞，有人會負責把風，如果有任何風吹草動，負責看守的人便會大叫，負責偷挖地瓜的人就會躲到挖好的洞裡並用葉子覆蓋，形成保護色，這讓筆者想到一段訪談。

偉忠：對，然後就卡在那邊，然後山豬被夾到的時候，他那整個地方

這個區啊會被他磨平，會給他打的很平，本來是草那地方，會變成土，會凸起來。

筆者：為什麼？

偉忠：我也不知道咧！

筆者：他的習慣，就把土磨平，是因為想逃跑所以就把土磨平？

偉忠：可能吧我覺得，就是 he 會磨高高的這樣，然後這邊平的，可能是不讓人家看到他，他躲在裡面。

筆者撰述時詫異的發現，兩個不同報導人，在敘述泰雅日常生活的遊戲與狩獵時山豬的反應如此一致，幼年學習的遊戲取之自然情景取自山豬日常反應，幼童也許並沒有上山打獵，但所有文化卻是靠著無形的遊戲、生活默默涵養著；這群孩子有時也去溪邊抓魚，反正就是不斷的遊戲。連回家吃飯都隨便吃幾口就急著想出去玩耍。

育文述及幼年遊戲還包括「牽筋」，¹⁹⁶「國寶」（正方形，外面有四個腳）等

¹⁹⁵ Pittigrew (1964) 轉引自許木柱、鄭泰安 (1992) 頁 144。

¹⁹⁶ 受訪者不確定自怎麼寫，只覺得應是這個“筋”字。

遊戲，這兩樣遊戲都是要越過敵方防守區域的遊戲；還有 *gagam bua*（跳房子或踢格子），雙腳把石頭踢一格、踢兩格最多到四格。例如玩 *guli vayi qiavo*（警察抓小偷），¹⁹⁷在玩的時候我們會想是從斜角去追去碰較快，於是發現斜角追比直線追快，但對手同時也在想如何逃脫，於是在其中訓練反應力、因為都用跑的，所以也學習到耐力、肌力（到處跑），反應力、敏捷力，假設我們要去追敵人的時候，我們會先看她左腳先踏還是有其他反應。看有沒有人投機取巧，勾人家腳；怎樣把贏的人淘汰，怎樣越過障礙取得勝利等。

在玩 *I ding ding*（躲貓貓）時，會跑到秘密基地，甚至躲到別人的房子中，有時一起完橡皮筋，用手拍橡皮筋。偉忠敘述了橡皮筋的玩法：「然後跳的時候，橡皮筋跳到你的上面，蓋到你的上面的時候，我贏了，我就拿了，那個是我的了這樣，以前很愛玩這個，我以前都拿這麼多了，很光榮咧感覺」。從遊戲中學習榮譽感，學習成敗，更學習到在每個不同遊戲中思考，但所有輸贏的技巧仍在規則的前提下進行。

當問到遊戲對孩子的影響是什麼？他們總回答那是一個美好的回憶，同時也在遊戲中學到遊戲規則及遵守規矩的重要性，並且認知誰是輸家、贏家，這樣不但可增進友誼，更在遊戲中體會公平性。並認知「只要事情能讓我們動到都是屬於玩。」孩子們一直到上了國小，也是玩一樣的遊戲。因此國小老師認為碧候孩子每天只想著玩，筆者認為確有其事。等孩子升上國中，隨著年紀身材的改變，遊戲改變，由原來的遊戲轉變為籃球、排球、躲避球等運動，但群聚性格卻始終不變。

讀明志的兩個學生，以及在北區讀大學或重考的小孩，每星期都聚在一起，碧候教會的旅北團契，並且每星期五晚上練詩，藉以團結力量，但很難有外人加入或使他們去加入外人；同儕間很多話題及思考模式相似，因此感情十分深厚，只要有人邀約，就會想盡辦法一起出去玩，育文說「每次分手時，都想下次什麼時候才能見面」總是離情依依；所以常會聽到「我要去台北找你」，或是

¹⁹⁷ *guli vayi qiavo*（警察抓小偷）：*qiavo* 是指一個人，*guli* 是偷，*vayi* 是蛋。

某某人下高雄找紹禹的事，同儕間感情非常的緊密。

（二）集體行動的遊戲模式

2005 年的暑假時，有一次部落中許多年輕人一起去海邊的堤防，一直到凌晨三點還沒回家，當天凌晨回到家時，多數的家庭都起了家庭革命，年輕人遭父母親一頓責罵，有些父母就索性把門鎖起來，心想著隔天再好好跟孩子算帳。父母也許是擔心他們發生安全上的問題，因此反對孩子們太晚回家，可是這群青少年渴望在不被大人打擾的世界裡做自己想做的事，因此會背著家長到海邊玩水或教會、小學廣場上聊天，甚至上山洗溫泉、看 A 片等，大家喜歡彼此在一起聚會聊天的感覺，喜歡沉浸在屬於年輕人歡樂的世界裡，可是往往因為過於投入，沒能適可而止忘了回家的時間，而遭受父母責備。

同年暑假，碧候部落真耶穌教會的一群年輕人一起到北海岸的海洋館參訪，因為天氣襖熱，頂著三十多度的高溫，孩子們不願意走路去看岩石，索性全都躲到有冷氣的販賣部裡，結果幾乎每個學生花五十元買一模一樣的項鍊，並且在同一面牆壁前拍照留念。對他們來說，來到這裡並不是因為這裡的特殊，而重點是只要我們同在一起去做一件事，這樣就值得紀念了。

當他們第一晚的旅遊抵達淡水教會吃晚餐時，有一桌國高中男學生吃的桌上，杯盤狼藉，連自己的碗筷都沒有收。¹⁹⁸大抵，淡水教會記得，碧候的小孩子特別喜歡吃牛肉。（與 2001 年山輔時孩子偏好肉類一致）所以特地煮牛肉，果然不負眾望的吃光光，但其他菜類就會剩很多，口味一致性如出一轍。晚間聚會以一般詩歌聯誼的形式進行，聚會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地主淡水教會及來訪者碧候教會雙方各準備兩三項的節目上台表演，當晚淡水教會的主持人開場白說：「我們請碧候的年輕人準備表演節目時，結果節目單一送上來，共有九個表演節目，主持人問他們能不能減少表演項目，結果他們勉為其難的刪到七個

¹⁹⁸ 真耶穌教會在到別處教會訪問時，會由受訪的教會為來訪教會準備晚餐。用餐完畢，禮貌上都回幫忙收拾桌子，或是自己丟自己的碗盤。而碧候青年不但沒有收拾，幾乎每一盤旁邊都有因夾菜時，掉落下的菜渣，整個桌面只能用杯盤狼藉來形容。

節目，並表示不能再少了。」三天的訪問行程中，每一場上台表演的表現都是「輸人不輸陣」，尤其是在歌聲好或作曲家很多的教會：例如基隆阿美族正濱教會，孩子們自發，排出的陣仗，更令人驚嘆不已。

所謂生活風格是指可以有系統地代表一個階級或其中一部份成員的品味、信仰和習慣的總和。慣習的功能是讓我們可以理解結合一個行為者或一個階級的實踐及財貨的一致風格，慣習是這個一致性的形成和統一的根源（Bourdieu1989：169；周新富 2005：37）

碧候所表現的食物口味、飾品的採買、詩歌聯誼時超多節目，都是從長輩開始便建立起的習慣，當婦女詩班出外訪問時，同樣的也排出驚人的陣仗。只要在教會一有詩歌聯誼聚會時，碧候的年輕人一定很勇於表現自我，且總是所有表演團體中，表演節目最多的團體，這都再再顯示碧候這個地方慣習的一致性。而這種強烈的自我風格總是讓其他部落或在學校同儕間形成一股莫名的壓力與威脅。

然而話說回來，這群年輕人除了玩耍以外，同時也不忘會學習部落中長輩去採山蘇賺取外快，或是在大白天以郊遊及玩票性質前往山上打獵，總之，碧候部落的年輕人作什麼都偏好一整群人一起去作。

（三）當我們同在一起

1. 遊戲讓生活充滿精采

在原住民的社會裡，親戚間互動頻繁，並且經常相互拜訪，碧候部落也是如此，好比嫁到碧候的聖美，每當放假時，其弟弟、妹妹會來碧候玩！只要弟妹一來訪，聖美家常常有十多個人擠在不到二十坪的房子裡，而在這樣互動的關係裡，筆者某日觀察到，家住碧候的紹恩與來訪的親戚文傑在遊戲的過程中發明了一個新玩法，先是文傑發現可以把和室房的橫槓當作單槓玩，爾後紹恩也發現可以把東西從窗戶上丟出去，進一步再發現踏著和室的門一格格往上爬，可以爬到和室房上面的小窗戶，最後由小窗戶整個人爬出去窗戶上，然後

在跳到和室房的床上，這樣反覆爬上跳下的玩耍著，好不快樂！

兩個小孩的遊戲持續到晚上教會裡的聚會時間，當講台上的傳道人緩緩的述說著聖經的故事與教訓時，紹恩和文傑在會堂後的副堂裡大聲的嬉鬧遊玩，卻沒有任何人出聲制止，兩人在副堂後面跑讓筆者追。筆者一說話，紹恩就發出聲音「咿咿啊啊」的聲音，制止筆者說話，一次又一次，兩個小孩和筆者僵持了許久，筆者別無他法，只能要求他們先回家。在回家路途中，兩人又拿石頭丟擲筆者，遠遠的還聽到紹恩問文傑說「你有丟到嗎？」。接下來，他們拿石頭往對面人家的窗戶丟去，引起該戶至紹恩的家裡兩次請家屬好好管管小孩，並且表要叫警察出面處理，他們才停止。在碧候的遊戲文化裡，孩子不斷的尋求刺激，誰能想出越多越刺激的遊戲或活動，誰就可以成為孩子王。

2.凡物公用的遊戲規則

筆者發現腳踏車在碧候十分罕見，詢問後得知，只要某人一購買腳踏車回碧候，就會變成公共財產，所有孩子一起騎，因此部落中較少人購買腳踏車，因為車子很快就會由於使用頻率過高而損壞。凡物公用是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在潛移默化中漸漸形成，當部落有私人財產時，如腳踏車或電腦，必定不能由某些人獨享，倘若你一個人獨玩，不借給其他人，很快的就會嚐到眾叛親離的滋味，所有的朋友會因為你的小氣而漸漸疏離，因此所有的東西都將變成公共財。有趣的是，這不成文的規定會一直延續到成人世界裡，若一個有穩定工作的成人，在親戚來跟他借錢時，倘若他不借，那這位不願借錢給他人的親戚以後就會變成部落中被孤立者。

碧候的孩子到國高中，或是大學階段後，往往必須外出唸書，若同住於一間宿舍，連鞋子、衣服也都可以互相換穿，很可能某人買了件新衣服很快被別人「借」走，從此就很難再回要來了，雖是如此，也無人會怪罪於借衣服不還的那個人，因為他們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有跟別人借東西不還的經驗，實乃稀鬆平常之事，不足以掛齒。

3.衝動而激烈的遊戲模式

部落中的打架事件不多，但只要一打一定是棍棒互打，蘊含一定要置對方於死地的激烈性。碧候的青年，很難接受外人的建言，當對對方的怨恨憤怒累積到某一程度時便會立即性爆發，有時甚至會想置對方於死地。附近部落都知道一句諺語：「Piyahau wunan」這句話的意思碧候的人講話很直、個性衝動、男女關係亂、沒有禮貌等詞句的形容詞。振興說自己不能接受別人對自己的批評，當遇到批評時，會下意識立即反抗；也是紹禹所言「都看不到自己只看到別人的缺點，很強勢的認為是別人的錯不是自己的錯。」也如沛宣所言「如果別的部落有兩三個過動的，碧候可能有十幾個。」

北蓮真耶穌教會的孩子，對於碧候的孩子是深感恐懼的，因為他們常一群一群在一起，並且擅於嘲笑、戲弄其他孩子。筆者到花蓮參與山輔活動的第一天，碧候的孩子把克萊堡的一個小女孩，叫去「聊聊天」。其他的小孩趕緊來通報，一群人圍著一個，雖然到現場之後，發現他們真的只是聊一聊，但這樣的群聚性格，的確很令人感到壓迫，也難怪被稟告為圍毆事件。此事之後，克萊堡、富世的小孩，寧可做三小時的公車去卓溪鄉參加山輔，也不願到離家裡一個小時的碧候。東北區的家長，面對碧候的小孩也是沒辦法，因為他們是「職業」的頑皮，都只好叫孩子離他們遠一點，免得被「欺負」。

1999年碧候到卓溪鄉山里部落進行山地暑期輔導的聯合運動會，小六到國三一群碧候孩子，從國小的水池中把魚抓起來，並以遊戲方式，摔到地上，把魚摔死。當地國小的老師，由二樓叫罵，孩子卻不停手，引發「摔魚」事件，更是碧候孩子聲名遠播的重要事件，在強悍的太魯閣 Tuto群的地盤，居然公然破壞公物並且制止不聽。加上多年太魯閣與碧候的歷史情仇，讓碧候性格由過度活潑被道成頑皮，近一步演變成認為碧候孩子十分頑劣。這多少也助長了碧候對於自己「團體性」很強認定，常常集體行動，行動中若有頑劣的行為都純屬遊戲，都是有理由並且可以要求原諒的。

4. 戲謔遊戲模式

碧候孩子所有的遊戲以及遊戲道具大多取自生活，當幼童開始學習說話時，兩歲的孩子不會刻意被教導說話的言語，而是在大家閒暇之餘才被教導認識某些單字，因此大多數時候小孩們總說著含糊不清的詞句，讓聽者難以理解，唯一教導最多且字句口語清晰並不是拜拜和再見，而是「阿們」，筆者認為這與宗教信仰有其絕對的關係。吳燕和調查南澳泰雅人的社化，認為社化的過程，都是藉由兒童憑藉觀察、模仿、暗示而習得，一般父母親都認為小孩自然會講話，是不必教的所以沒有特別訓練。¹⁹⁹

照顧孩子也算是遊戲之一，在碧候常見到國小學生，帶著不滿五歲的小孩出去玩，國小的女生會把小小孩當作自己的孩子一樣帶著。與其說照顧倒不如說有更多戲謔孩子的機會。但總的來說，照顧小孩，或稱為戲謔小孩，是碧候常出現的生活遊戲，例如問小孩：「媽媽呢？」、「爸爸呢？」或是「xx（例如：奶奶）不要你了！」因此孩子從小就學會激烈的對抗，嚎啕大哭或置之不理。

2004年8月筆者和碧候的孩子一起前往羅東鎮，一路上，大家都輪流逗三歲不到的語造。²⁰⁰會以捏或打孩子，或說「是xx打你，不是我」的方式，來戲弄孩子。偶爾有一兩次，語造被弄哭了，他便投向方柔的懷抱，但卻不會哭著要找媽媽，方柔說這孩子是在前往火車站的陸上巧遇的，是未經父母同意就帶語造一起上車到羅東鎮去。後來我們到羅東一陣子之後，語造的媽媽才來電問：「孩子是不是和方柔在一起」。筆者所訝異的是，當方柔要帶他來羅東，可以如此任意帶走，完全不需經過家長的同意，而母親對孩子在部落的去向也不是很在意，十分放心的讓幼小的孩子在部落裡到處遊走。

前往羅東火車上，大家都輪流把語造弄哭。會捏他或打他，然後再混淆是非，騙語造說是別人打的，以這樣的遊戲模式來戲弄孩子，甚至有時某位小小

¹⁹⁹ 吳燕和（1963）頁180。

²⁰⁰ 松筱怡，讀長庚後，兩三天便輟學回家，工作一陣子後便結婚，丈夫是軍人。其弟聖瑤曾問筆者，他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碧候的女生，婚後都把孩子，丟回娘家，而不是請夫家幫忙照顧。

孩做錯事，大孩子就會把握機會戲謔做錯事的小孩，甚至是兇他，語造似乎很習慣這樣的遊戲模式，因此大多時候對於那些大孩子的戲弄事是完全沒表情的，或是直接別過頭去不搭理，任憑他們繼續玩鬧而不為所動。

部落環境常使用的語言是：「不要你了」、「你很醜」、「我想打你」或戲弄打小孩，給孩子取綽號，因此小孩從小就要學習如何保護自己，當別人對自己有負面說辭出現時，得學習如何攻防，遂在不知不覺中養成隨時抵抗的性格，當一接收到負面的訊息時，通常的反應是先挑戰別人，再把自己保護在自己所設的圈圈內，因為這是傳統，是由上一輩所自然習得的防衛機制，所以年輕人也有樣學樣，以攻為守。

碧候幼年時期似乎很受戲謔關係影響而生成獨特強烈的性格，當他們認為能力有機會勝過他人時，便會主動攻擊，但自知沒能力時，便採取消極不搭理他人的態度，正如《文化人類學》寫道：人類與生具來的行為模式，並不是未有社會以前的動物性所遺留下來的，而是適應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²⁰¹

舉例說明，宜欣出生時，爸爸紹哲是個在大學一年級因男女關係而輟學的年輕人，正在家中等候兵單，所以常為外出打零工，但在家中，爸爸並不會主動照顧孩子，而是交由奶奶代為照顧，因為宜欣的媽媽還在長庚護理學院唸書。筆者進行田野時，觀察宜欣在一歲之前，是個很乖巧、很好帶的孩子，不會隨便哭鬧，她媽媽常說，這個孩子可能是知道她們這樣很辛苦，所以很有自知之明，誰抱誰帶都好。然而待宜欣年紀約一歲多後，她已經變成一個很兇猛的泰雅小小姐，要什麼就一定要拿到手，與紹恩玩遊戲，剛開始只是自己爬進滾輪的白色長形箱子，後來發出聲音要爺爺推她，等一會七歲的紹恩叔叔來了，頑皮的把箱子推很快去撞牆壁，宜欣開始覺得好玩，不會言語的她「嗚、嗚、嗚」的要紹恩再推她一次，爺爺索性在旁邊觀看，玩的越來越起火的兒孫，筆者則在一旁嚇出冷汗，同時也明白了宜欣性格上的轉變。

筆者同時發現戲謔遊戲模式也表現在游泳遊戲上，每年的夏天山地暑期輔

²⁰¹ Keesing (1989[1958]) 《文化人類學》台北市：巨流出版社。頁 136。

導期間，游泳是碧候的孩子，滿常玩的遊戲之一，2003年由於颱風肆虐，造成2004年河水混濁，前往河邊游泳不便，於是孩子們便在田裡挖一個超大水池當作游泳池使用。在遊戲的過程中，碧候的孩子總是處心積慮的想推其他人下水，就連輔導老師也不放過，一一將他們抓起來往水池裡丟。

每年山地暑期輔導的溪烤及游泳活動，通常伴隨著泥巴遊戲，此遊戲大多是由媽媽們帶頭來戲弄輔導老師，將泥巴塗滿山輔老師的臉上，沒什麼特別的意義，僅是好玩。按照碧候的傳統，由媽媽們帶頭把泥巴抹在老師臉上，但當山里 Tuta（太魯閣語系之一）孩子手裡拿著泥巴欲塗抹在老師臉上時，老師一旦躲在某位媽媽的身旁，山里 Tuta的孩子便知自己應當適可而止，筆者認為碧候的孩子比起來，Tuta 孩子對於遊戲是比較含蓄有節制的，這點由其地方對待老師的方式不同可以看出。

碧候還有另一個戲謔遊戲，則是兩個互鬥的孩子會以叫對方爸爸的姓名當作欺負對方的手段之一，屬於，最高級的罵人的方式，只要當著對方呼叫其父親的名字，就可以把對方的孩子弄哭。

筆者：童年不好？為什麼？

紹禹：常常被同學欺負、被鬧這樣。

筆者：為什麼這樣，你不是很皮，都是你去鬧人家不是？

紹禹：沒有那是以前，小時候幼稚園，幼稚園，那個是幼稚園…

筆者：然後你上小學以後就常被鬧？都是怎麼鬧？

紹禹：沒有啦！

筆者：放釘子在你椅子上那種？

紹禹：不可能啦！

筆者：那是哪一種？

紹禹：我們這邊就是，小孩子都很單純阿！向外面的小孩子鬧，都是這樣子你講的那樣放釘子，就是說放學、打架，外面的小孩子這樣子。我們這邊很單純，就是說一說爸爸的壞話啊！幹麻，山地

名字啊！

筆者：喔！就罵說 singo（紹禹父親名字）這樣。

紹禹：對啊！然後就生氣了！尤其是全班這樣子講講講..

筆者：為什麼是全班這樣講？

紹禹：我們也不知道啊！

這就是碧候孩童間的戲謔方式，叫對方父親的名字，往往只要這樣，就可以讓戲謔的對象嚎啕大哭。因碧候的孩子認為這對自己是極大的羞辱，因此反應特別激烈。例如：羽成的爸爸叫甘英光，那小孩子要逗他時，就不叫他的名字，而叫「甘英光、甘英光..」羽成自然知道他們在罵他，便會大哭。

「把小六的孩子當玩具耍」，這是筆者帶 91 級山輔時，當時的感受，雖然有時孩子皮的不得了，言行舉止簡直到了令人髮指的地步，好比國二或國三的學生會把小六的學生抱起來玩轉圈圈的遊戲，有時較瘦小的孩子還可能被當棍棒耍，或是把他們埋到棉被堆中，再不然就是玩千金頂，一個接一個的層層疊起，覆蓋在被欺負的孩子身上。

當然，取綽號也是大家很喜歡的遊戲之一，振興的綽號叫 Singi（癩力頭）、還有叫 Dighi（黑痣），每個人在做了不同事件後，可能就會有新的綽號產生。而這群年輕人每天晚上聚會時閒聊的話題總是離不了某某人發生了什麼事、Singi 的腿又是怎麼變跛的、誰交了男友，誰未婚生子。勇偉大哥說，雖然大家都是天國的子民，在聊天時應該要聊天堂的事，但談來談去還是這樣不斷的論斷批評他人，很難理性的討論一事情的發生，這或許是碧候因為生活環境所造成的生活模式！

第三節 部落文化的學習

(一) 家庭造就的學習特色

1. 以零食為主的早餐文化

碧候小小的部落裡共有五間雜貨店，一間位於真耶穌教會轉角處的商店是真耶穌教會較常光顧的店，該店名為阿蘇的店，店員的有曾秀香及曾湘芸的媽媽；另外兩間位於主要道路信義路與自治巷巷口，2006年碧候三層建築物落在八鄰的自治巷，是碧候第四間商店，第五間則是古老雜貨店，由奧運金牌陳詩欣的外婆家所開設；最大間的雜貨店碧候的居民戲謔其為碧候百貨，可知店裡物品齊全，連嬰兒紙尿褲、整條10包的衛生紙都有賣。碧候還有三家卡拉ok店、第一間附設在民宿、第二間在室外籃球場旁，第三間在碧候村第十鄰的住戶間。

家住桃園復興的泰雅族女孩比怨伊來幫孩子們上課時，因發現了孩子們放著煮好的早餐不吃，卻跟父母要錢買飲料的生活習慣，而瞠目結舌，她也有某種曾度的文化衝擊，家境不好的孩子卻十分挑嘴，而父母親也對於孩子的需要予取予求。

村落裡兩間賣炸雞排的店，也曾賣過衣服，中輟生振興的生母就曾經經營其中一間，偶爾也會有車子載衣服來賣；三間麵店也是部落搶搶滾的搶錢好地點，夏天還兼具賣冰的功能，惠惠開麵店時，消費者大多認識又喜歡賒帳，常要老闆「請一下、請一下」，因為都是教會教友又是親戚，只要臉皮不夠厚，讓大夥賒帳，是絕對無法經營下去的。

碧候孩子沒有沖泡奶粉的習慣，每天嚷著吃零食，因此小小部落才會有五間雜貨店之多，當地小孩的早餐偏好十元紅茶或麵包；近來甚至流行外賣，南澳的早餐店和便當店都可以外送到碧候，極為方便，讓碧候對於早餐的選擇更多樣性。就算家中煮粥，所有孩子仍習慣伸手向爸媽要錢買零食，從上幼稚園開始，就會買零食當早餐，如十元餅乾、一串紅色五塊糖果、科學麵、奶茶、綠茶等，都是孩子的早點，父母剛開始會罵「那麼浪費錢，家裡有煮稀飯。」

但最後終究拗不過孩子的要求而拿錢給孩子買零嘴。尤其夏天，孩子喜歡冰涼的冷飲，雜貨店變成孩子的最愛，從小孩子們彼此學習，到雜貨店買早餐，常看見的街景是孩子賴在地上，向媽媽要錢買零食，每次十元二十元對父母而言不痛不癢，因此養成不良的習慣。除了早餐的多樣性外，孩子們的正餐食物方面偏好吃肉類及麵食，正好這裡賣的蔬菜比外地貴，水果的價格也偏高，孩子較不喜歡吃青菜和魚肉，所以父母親購菜時，會挑選較便宜的肉類居多。

學校裡的營養午餐吃不完可以倒掉，游美香（葛成平的媽媽）擔任碧候國小的廚工，當他看到學生們剩菜這麼多時，認為碧候的小孩很浪費、很挑食，大多是被家長寵壞了。整天只想要吃零食，不喜歡吃的食物絕不碰，無法體會「粒粒皆辛苦」的古訓。

2. 父母放任教育下的學習文化

筆者在訪談時，年輕人認為「別人可能只有兩個過動，我們碧候可能五個六個過動，就是多神奇人物」，過動更深層解說是任憑長輩怎麼講也講不聽的性格，這也許是從家庭裡開始培養出來的，因為當孩子玩耍玩的太過火時，做家長的往往僅是口頭上的唸唸孩子的不是，並不會真的因為孩子做錯了什麼事而嚴加訓誡或體罰，而在金錢的使用上，父母大多任憑孩子花用金錢而不加以干涉。

怡萍敘述以前沒有電視的時候，孩子沒有那麼聰明，而是乖乖的，現在，當孩子因做錯事而被父母責打時，會回嘴說：「你為什麼打我」之類的話，以前的孩子總是願意聽長輩的話，要他們去做什麼事，她們就會乖乖去做，但現在已很少看到這麼乖巧的孩子了。

有關孩子一日的食物，父母多先把東西買好，放在家中廚房讓孩子自由取用，或者是會寫個字條交代小孩去阿媽家吃飯，然後便出外工作，由於整天外出工作，所以無暇管教孩子，造成孩子可能比較過動或者愛玩、沒有規範等。

碧候孩子從小的課業學習便少有父母的指導，因此多數孩子都是背負父母

的期待在唸書，因此在唸書的過程中，孩子在學校面臨到什麼問題？如該何去解決？父母幾乎不會跟孩子討論，於是孩子從小就學習什麼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和同儕共同商量、解決就好，不需要父母介入。且所有的學習幾乎都來自日常生活的層面，所有被認為有價值的東西皆以實用性為主，因此裝飾性的擺設在部落中很少見。就連學歷也只是擺飾，絕對不能因此找到工作，且認為無用的、對提升生活技能是沒有幫助的而不被重視。「反智論」在部落中的力量不容小覷，如大學三年級便因壓力太大而選擇休學的偉翰，在他的想法裡認為只要好好考上原住民行政特考，獲得一個穩定的工作與收入就好，至於大學畢業與否都不重要。另一個中輟的學生振興在唸大學期間休學後，找到了一份南澳農場的工作，在知悉自己「可以做一輩子」的臨時僱員後，便放棄重考的心志，甘願一輩子做一個臨時僱員的工作。

原住民族學生對上學讀書都不是感到十分有興趣，近年來雖升學率提高，但中途輟學者極多。究其原因，除文化傳統及語文障礙的因素外，父母對子女的期望不高以及在教育態度上的漠不關心，加上父母普遍希望子女及早就業賺錢養家，使得原住民青少年對升學的意願不高，且具升學意願者多投考士官學校。²⁰²

現今部落仍認為軍人、警察、老師、護士等職業的收入較穩定，是孩子們以後最理想的職業，因此會鼓勵孩子朝這方面前進，其中一位受訪的青年士偉，去年大二時休學，爾後報考軍校，順利考上自願役軍人，然在上線後才又因為無法適應軍中嚴格的教育方式而反悔，此時卻以為時已晚。如同小凡因為媽媽要求有正常收入而去當軍人，順利考取軍校，其後依著母親的建議選擇機械類就讀，然小凡其實一心想當海軍陸戰隊，但在受訓期間因連長很愛找他碴，讓他忍不住當場對連長回嘴，因此讓他無法如願調單位而考慮離開軍隊。

至於期望孩子們當護士的家長們，也常因為太多孩子去就讀長庚護理學院後，因自己不謹慎而與異性發生關係，最後只好放棄學業而選擇結婚，這樣的例子不斷的在碧候重演後，反導致許多家長禁止孩子前往長庚護理學院就讀，

²⁰² 李亦園〈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 48 期。台北：中研院民族所。頁 15。

以致少了個不錯的入學管道。

家長的建議加諸在對孩子的期望上，往往影響孩子對職業別的選擇，連就讀的科系也通常由父母代為決定。父母在幼童時期對幼童百依百順，但總在孩子人生某些轉戾點，例如選擇科系和工作上，會試圖左右孩子抉擇。只是當孩子因為這樣非意願性的選擇而發生困難後，馬上轉變成幼時耍賴要糖果的樣子，拗脾氣直到父母放棄為止。出外就讀的學生，因父母無暇照顧，遂通常只能尊重孩子的決定，孩子繼續唸書與否都由孩子自己決定，不會強逼孩子繼續就讀，只要考上某間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就已經代表著有能力者，至於完成學業與否倒不是重點所在；這當然也是因為父母從小就不善於處理孩子的拗脾氣，未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橋樑，或無能力為孩子解決外出就學時遭遇的困境，因此導致碧候的中輟生逐年增加。

（二）上一代對同儕及學習模式之影響-以真耶穌教會山輔活動為例

由於宗教力量深深的影響著碧候，因此從日據時代被禁止的傳統祭典並沒有因碧候社區總體營造之名被重現，而強調超高的道德標準與嚴格的社會制約價值觀，及至社群間的團結力，大多仍透過宗教信仰規範著整個碧候，這股強烈的宗教信仰力量，左右著碧候居民對一切事情的價值觀。

真耶穌教會的振興很期待 2006 年山地暑期輔導活動的到來，因為這是真耶穌教會碧候教會一年一度的盛事，趁著此次活動，他覺得年輕人們，以往提出而被否決的計畫，可在這一次的山輔活動中得以發揮，並使部落的長輩信任年輕人，他們總算可以在教會裡作他們想做的事，而且是扭轉大人看輕碧候年輕人能力的好時機，並因地點是教會而格外有意義。

筆者大學四年每年都參加真耶穌教會所舉辦的山地暑期輔導活動，持續關心碧候的孩子長達八年之久，在筆者第五次參與此活動時，該次山輔老師全有碧候本地人擔任，筆者在和他們一起執行該項活動時，發現十位老師往往只用一個想法或觀點去看一件事情，而十位老師竟然都有同樣的想法，完全不會提

出更有利於孩子們的教導方式，這是筆者十分詫異的。例如：請廚房媽媽每天煮宵夜以及要不要要求孩子把昏到餐盤裡的菜全部吃光光這兩件事，可看出這些老師總是順著孩子想要的為依歸，不管金錢或人力足不足夠，所有老師都都想依照孩子想法的去做事，而這正是碧候父母教導孩子的模式。

更誇張的是，某日颱風天，為了參加學生的安全著想，老師們要求孩子留在舉辦活動的碧候教會裡，不要回家，但卻沒準備任何課程教導學童，而採放任的態度任由學員們在颱風天到處在部落裡串門子，這樣放任學員、順從學員的行為模式，與碧候孩子童年時耍耍脾氣，家人就投降的行徑如出一轍，筆者認為這都是從家庭教養一慣性的延伸，這些從小在家庭習得的行為模式一直到他們有機會當老師時，自然而然便選擇了與部落相同的教養方式教導兒這些學童，早年習得的經驗影響甚鉅。

呼應Bourdieu對慣習的看法，認為擁有同一慣習的行為者不管是在伴侶、職業或傢俱的挑選上，不需要經過協商就能「英雄所見略同」，而且是無意識且自動地和他人所見略同，慣習就好像一個樂團不需要指揮即能演奏出和諧的樂曲。²⁰³

這種單一的想法由老師們選擇的技藝課程也有異曲同工之妙，以往藝能課程通常由老師教導學生用鴨舌板黏成相框、教學生中國武術、寫 pop 等課程，但此次山輔活動，碧候這群老師們卻說：「我們不會做東西，所以兩個人一組減輕負擔。」所以課程上僅提供黏土，讓孩子任意捏出任何形狀，預計兩個小時的課，孩子利用十分鐘就完成了，由於上課情形未達所訂定的目標，遂老師在課後已檢討過內容過於容易以及材料不足等問題，但連續兩、三週上藝能課時，相同的情況卻不斷重複發生，完全沒有做改善。另外一組老師帶領學生做的勞作課程是剪螃蟹，這一組也有相同的情況發生，老師們明明已經察覺上課做螃蟹不可能花、費兩小時，並且也已經檢討過，但接下來連續三週上剪螃蟹課時，問題依沒有獲得解決，因此筆者觀察碧候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較低。

²⁰³ Bourdieu (2002) 《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台北：麥田出版社。頁 112-113。

碧候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較弱，當有問題發生時，通常會相互尋求幫助，因為從小住在同一地方，且同儕間彼此相互學習，因此大多時候都想依賴彼此解決問題，或是要求對方解決問題，但待解決的問題迫在眉梢時，卻往往發現問題依舊，想改善事情，解決問題都僅是一念之間的想法，不具任何行動力或執行力，往往無法解決任何問題。

這同時也是來自童年遊戲中累積多年的規矩、價值觀、共同榮譽、家庭教養所建立的同儕遊戲規則。碧候的社會生活呈現出群體合作現象，較少有一個人可以做的靜態遊戲，好比童年的遊戲是藉著群策群力共同完成，到了國高中候，同樣是以集體行動的山上採集、狩獵遊戲為主，及至出外讀書時依舊希望在陌生的環境中擁有團體的活動而選擇相同的科系就讀，而在部落裡一定總是看到的孩子三五成群結隊去做某件事情，絕對不會單獨行動，因此只要找到團體中的某一人，就知道所有人的位置。

然筆者觀察到群聚力同時帶來了正面與負面的問題，看似團體行動力量大，但事實上只是具威嚇力而不具實質意義，因為每個人的能力在團體裡面已經互相抵銷了，不會有太突出的表現，受訪者偉翰也表示：「我在外面學到的想法，如看別的教會做事的方式，回去碧候後卻通通要放棄掉，還是要照部落的方式去做，才不會在團體中被認為是異類。」當然群聚的力量，部分來自於宗教，部分來於童年的教導。

2004年八月份，真耶穌教會這邊辦了一個在長老教會室內籃球場地的詩歌佈道，²⁰⁴當日下午，在發傳單及彩排時，筆者到長老教會進行田調，當時碧候長老教會的青年會的會員們正在整理打掃教會環境，僅四樓樓層的會堂裡居然有電梯，且教會裡有五六個年輕人在打掃。據他們表示，青年會的會員每個星期六下午約四、五點的時間，便會呼朋引伴前往會堂去一起打掃。

筆者和其中一位年輕人談論起來，問她對真耶穌教會在長老教會的室內籃球場辦詩歌佈道會的活動有何看法？她說真耶穌教會的信徒唱的詩歌很好聽。

²⁰⁴ 部落內只有兩種教會，壁壘分明，在長老教會那邊辦，其實挑釁意味濃厚，因為只能吸引長老教會的村民。

筆者問她長老教會目前年輕人的數目多寡？她回答說很多年輕人因為染上了喝酒的習慣後就不來教會了，國高中生中途輟學的學生很多，而像受訪者一樣讀到台北護理學院二技畢業，且有正常而穩定工作的沒有幾個。她覺得真耶穌教會的年輕人唸書的成就的比較好，有許多大學生。不過她並不知道真耶穌教會大專輟學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

問到如果晚上有人前去參加真耶穌教會所舉辦的詩歌佈道會時可能有什麼結果，她說：「大家會一起去把那個人拖出來。」她覺得很多人喝酒了之後，就不來教會了，²⁰⁵經濟生活或家庭狀況較對面的真耶穌教會差。她也是唸完長庚護理學院畢業之後，考上二技繼續讀書的。其實她認識很多真耶穌教會的年輕人，但她覺得他們比較嚴肅、守規矩，尤其在男女關係上有比較嚴格的規範與要求。

碧候社區發展協會最蓬勃的時期所辦的活動，如祖靈祭活動，真耶穌教會的信徒因宗教信仰的關係，不參與該項含有祭祀行為的活動，而僅能參加類似教會詩歌聯誼，這種音樂性質的活動，真耶穌教會與長老教會，這兩間教會存在著不同的價值觀，故而各自凝聚生活圈，共存於碧候部落。筆者在碧候五年期間，真耶穌教會舉行許多場室外詩歌佈道會，但多年以來，卻只有一個長老教會的長老前來「參觀」，而其前去參與詩歌佈道會的原因，僅因為他是長老教會的長老，前來觀摩學習什麼是詩歌佈道會而已，並非真的有心改變自己的宗教信仰，這與真耶穌教會與長老教會四十多年前歷史因素（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的隔閡有關，因雙方都堅持於自己的信仰，且雙方都具有絕對的凝聚力，彼此不受對方影響，因此對立的關係一直存在著，這股對立的力量將持續不斷。

²⁰⁵ 以長老教會的觀點來看，雖然沒有完全禁止喝酒，卻是不鼓勵滿身酒味的信徒去聚會，更遑論自我要求高的真耶穌教會，對山地真教徒而言，酒是一滴都不能沾的。

第四節 小結：傳統文化與宗教信仰下的學習

真耶穌教會的孩子一出外唸書，個人很難融入當地環境或其他團體，大多離不開碧候的團體互動模式，因此多數年輕人仍舊習慣，接到碧候團體中某人的電話後，二話不說便趕往聚集地，就算有兩人同去一所學校，也不易加入學校裡的其他團體，往往因為同儕團體間適應不良，加上學校課業繁重，已超乎自己原有能力範圍的學習，進而缺乏自信，最後便選擇改變生活重心，到情感上尋求慰藉。一但不小心和對方發生性關係，其對於發生此行為後所必須受的懲罰及共同獲罪係認知，因真耶穌教會與長老教會有著不同的教義，遂對此議題的看法也有著顯著的差異，各有所堅持。舉例來說：*gaga* 因為碧候宗教信仰下的薰陶而以婚姻進行所謂的血緣重組，可以發現當初的 *gaga* 與血緣重組後的 *gaga*，似乎是仰賴基督宗教組合；喜慶時分豬肉給同 *gaga* 時，可以發現微妙的重組關係，即一對男女在訂婚時，女方會主動將豬肉分給同一教會的人，而非有血緣關係的親戚。

好比佩華的大姐和二姐還在就學階段就同時都與異姓發生關係後，佩華的爸媽在心痛之虞，以及擔心被教會信徒的輿論壓的喘不過氣來，自殺的念頭便油然而生，直說夫妻要拿著菜刀一起自殺，後來是被佩華的姑姑發現才沒釀成大禍；另一個學生雅娟，同樣於就學期間與異性發生關係輟學，結婚當天只有媽媽出席參加女兒的婚禮，且在婚禮中還泣不成聲，而過於憤怒的爸爸選擇不去參加婚禮，雖這次不需辭掉領導人的職務，²⁰⁶卻仍以拒絕參加女兒的婚禮來表明自己堅持反對女兒在婚前就與異姓發生性關係的錯誤行為，而當天的喜宴進行到一半時，電子花車小姐上演上空秀，致使碧候真耶穌教會的眾信徒人全體憤而離席，由此事件看來，真耶穌教會信徒不認同婚前性行為，所有父母們都期望孩子可以在婚前保守自己，並在教會中舉行婚禮，得到神及重信徒的祝福，而不願因為一時好奇去偷嘗禁果而遭到所有人的指責。

真耶穌教會對於糾正孩子的錯誤行為多以耳提面命，口頭說說，或是利用

²⁰⁶ 雅娟的姐姐與他人發生關係時，父親辭掉教會負責人工作。

集體約束的力量來加強孩子自我約束的控制力。真耶穌教會對於個人行為的要求比起其他宗教更嚴苛。²⁰⁷在信徒根深蒂固的觀念裡，²⁰⁸若沒有在婚前保有處子之身在教會結婚，這是非常嚴重，極為不好的一件事。但是，碧候的泰雅族更甚於其他地區的真耶穌教會信徒，這裡的處理方式是，只要男女雙方是發生關係，父母就會逼著孩子們趕快結婚，否則將一輩子受到譴責，同時得不到安寧，而父母更因此在所有信徒面前抬不起頭。

碧候的年輕人往往只要感情出了問題，接下來父母會要求孩子中輟學業，但也有些人會先選擇訂婚，然後再回去學校完成學業。真耶穌教會戒律（教規）比長老教會嚴謹，需要遵守《聖經》上〈出埃及記〉所記載的十戒，同時按照新約聖經裡的規定，不可吃血或勒死的牲畜等規定，真耶穌教會也主張並鼓勵教會的年輕人嫁娶同為真耶穌教會的教友為妻或為夫。

真耶穌教會的曉虹在國三輟學後²⁰⁹，認識碧候長老教會的正在服兵役的男生，未婚生了一個孩子。後來男孩子來求婚，婚事大都談好了。意珠（曉虹的媽媽）卻因為男方會喝酒，且結婚時又要請長老教會牧師來証道與祝福而拒絕此門婚事，自此小倆口終究沒能在一起；此事凸顯兩間教派因教義不同而產生的對立與衝突，因此兩邊教會的生活型態也因教派教義不同而有所不同，真耶穌教會的信徒就算嫁給長老教會的信徒，仍然會帶孩子到真耶穌教會聚會。

許木柱指出，泰雅社會塑模出來的較冷漠人際關係互動模式，不僅導致泰雅族人較少和外在世界交流，而且使得心靈受到創傷的族人不易獲得族人的社會心理支持。²¹⁰泰雅部落互動不是冷漠的，而是個人因戲謔態度及生活競爭所造成。當個人犯了 *gaga* 禁忌時，族人害怕群體紀律被打破而獲罪心態，只好以

²⁰⁷ 郭秀光（2000）頁 47。

²⁰⁸ 對於男女關係，真耶穌教會十分嚴格，只要發生關係，就一定要跟對方結婚，而且已經不能在教會舉行婚禮，但至少以後還可以領聖餐禮，或做教會聖工，而發生男女不正常關係，往往會被認為是很大罪過，即是犯十戒中姦淫之罪。

²⁰⁹ 謝曉虹父親是金岳人，但媽媽意珠是 Piyahau 呂家女兒，幾乎每天都待在 Piyahau 妹妹意慧家。

²¹⁰ 許木柱同時也指出某些社會、文化與心理特質也不容忽視，例如群眾的整合程度、童年期的經驗與人際關係的模式等。但筆者在此試圖要對人際關係互動的冷漠，提出反對，這也許只是那個部落的特例，而碧候也許也有外人看似冷漠的一些互動，但這都要放在文化脈落下觀察才可以顯出原因。許木柱、鄭泰安（1992）頁 133。

敵對的處理態度面對犯祭者，才致使泰雅社會對彼此間支持系統的薄弱，但在發生男女問題的情況時，個人心理罪惡感從傳統gaga到現今基督信仰，始終相互呼應，簡直如出一轍，兩者間，有絕對的關聯性，遂筆者認為致使輕型精神症狀並非同許木柱所所言是冷漠的原因，而是泰雅族人自小從戲謔遊戲當中長大成為個體時，不得不脫離群體而產生的孤立無援感，而他們必須學會獨自承擔成長的滋味。而一但干犯禁祭時，又必須獨自承受指責。

雖然碧候孩子在遊戲當中被鼓勵自主性、開創性，以發展泰雅的眼中「聰明」而獲得他人的讚許，但一但某人不小小心破壞了團體紀律，必然會得到眾人的指責。

獨特的性格與團體紀律的微妙相左，源於部落環境所孕育的性格，正如狩獵有時是團體遊戲，而追捕獵物與否，往往取決個人的決定。部落的年輕人大多有狩獵經驗，狩獵技巧多由部落長輩教授，真耶穌教會裡，晚上聚完會後，泡茶時刻是大夥一起聊狩獵相關事務的時間，一談起狩獵，泰雅男人往往在眉宇之間顯出驕傲的表情。部落的男人通常利用星期天一大早準備大夥一塊出門狩獵。協助捕捉獵物的獵狗大多養在山坡上的工寮裡，每戶獵戶約養十到二十隻獵狗。獵人們通常餵獵狗吃冷凍雞頭，冷凍雞頭一台斤三元，獵戶會從羅東運冷凍雞頭過來，混以麥片，餵食給獵狗吃。幾乎家家戶戶都有冰櫃，一方面是容易保存三五天雞頭份量，一方面是便於冷凍獵物。

現今許多部落允許女孩跟著去打獵，幫忙在狩獵團體後面，進行背獵物等工作，而碧候部落雖已改信基督教，卻仍然相信帶女孩子上山會抓不到獵物，遂通常不願意讓女性一同上山打獵，並明言這是亙古以來gaga的教導，絕對要遵守。

2006年3月25日公共電視台原住民新聞雜誌播出，有關於獵場傳統領域糾紛的問題。碧候與澳花部落原屬不同族群，碧候是澤敖利系統的泰雅族，澳花多賽德克族群，當初碧候的長者反對遷移，原因是害怕疾病的傳染和獵場消失，這是因為日警嘗試將碧候頭目遷移至阿里庄居住，但後因頭目生病不得以折

返。全村由老碧候遷移至南澳鄉後，因獵場與左右部落過於鄰近，致使獵場重疊性過大，獵物量驟減；2006年依靠狩獵維生的碧候部落，與澳花部落因傳統獵場領域以及獵物問題爆發激烈衝突，南澳五村村長召開協調會，會中碧候村村長憤而離席。倘若在以往這是要以獵首解決，部落耆老卻說，以前我們是不會拿別人陷阱中的東西，現在的年輕人就不知道了。傳統狩獵行為仍在部落中進行，但傳統狩獵行為中的 *gaga* 涵養，卻在部落教育之外消失。傳統領域沒有現代法律約束，碧候部落與澳花部落獵場問題只有傳統 *gaga* 得以解決。可以看見對南澳鄉的泰雅族人而言，應遵守 *gaga* 規範仍在他們的宇宙觀中。

李亦園認為「泰雅族超自然信仰的一般屬性，他們泛稱所有超自然的存在為 *rutux*，而沒有生靈、鬼魂、神祇或祖靈之分，更沒有個別的或特有的神名，*rutux* 即超自然的全體，也是其個別的存在。」²¹¹ 以往萬物皆有靈的觀念讓孩童對所有的生物保持尊重虔敬之心，但獨一神觀的基督教傳入後，山里部落摔魚事件卻讓大家覺得對於尊重生物這件事打大問號。²¹²

現今因生活所需，部落裡已不依季節上山打獵，但萬物皆有靈的擬人化說話方式仍在部落中處處可見，如山輔老師甘泉看見育文一直對狗講話，「我們現在要去山上找育寧姐」，或是說「前面要上坡有石頭喔」。於是筆者告訴甘泉老師，筆者也會對筆者的摩托車說話，一直到被筆者同學取笑，筆者才知道，原來別人不會有這樣的行為表現。而筆者改過和無生命的物體說話的習慣後，某次回家，卻發現筆者媽媽對她的車子說話，她表示不是把車子當神或靈來看待，只是覺得車子也是有生命，或許聽得懂人類說話，這種現象在泰雅族的社會很常見。

部落孩子還告訴筆者一件事，筆者認為這是與涵化的結果，如同一個文化，遇到另一個文化時，他只是化為另一種形式存在於另一個文化中，不可能完全

²¹¹ 李亦園（1963）頁 265。

²¹² 2001年碧候班到山里班聯合運動會的時候，孩子把魚，從國小的水池中抓起來，並以遊戲方式，摔到地上，把魚摔死。當地國小的老師，由二樓叫罵，孩子卻不停手，引發摔魚事件；事後，老師問，孩子只說是在玩，並無法使其有改善之心，在總檢討時，老師將其歸為，對動物視為一種食物的民族性，並無法有效改善。

脫離原有的生活，諸如，我們總是討厭自己的父母親，可是越長大，大家看到你，就會說「長的真像」。而鼎偉說，他每次當他媽媽作夢夢到什麼事的時候，就會打電話問他，是不是做了什麼事；而當老人家做事不順利時，一樣會打電話給子女，問她們是不是做了什麼事。育寧姐有次跟我說：「我昨天夢到某某傳道耶，我還以為是什麼事，結果今天他打電話來說明天要來碧候。」夢占是傳統泰雅族十分相信的一種方式，育寧姐從小信仰真耶穌教會，卻不知不覺中留下夢占的概念。

風俗具有一等的重要性，乃是因為風俗再人們的經驗和信仰中扮演著主要的角色，以及風俗所表現的高度歧異性。從來沒有人能用不帶任何色彩的眼光看這世界，一組特定的風俗、制度、思考模式塑造了我們對世界的看法（Ruth Benedict 1976：8）。

碧候特殊的地理環境，造就家族、同儕與信仰之間緊密而連結的關係，使得成長中的青少年習慣將父母親那個年代的風俗文化代代相傳，就算沒有實質的 *gaga* 祭典，仍使血緣婚姻藉著信仰的重組而延續。而信仰也藉由同儕的力量試圖拴住個人行為；輿論壓力取代過去以殺豬謝罪規範方式，成為部落當中新興的審判力量。所有一切恰如 Ruth Benedict 所言，因著總總環境的交錯成就了思考模式；而思考模式反過來，挾制住的我們對世界的看法。

接下來的第四章，筆者將採取個別模式，來繼續述說，部落的文化模式如何對個人的學業選擇產生狹制，以及個別的個性在部落文化塑造後，對自己的人生如何自主作抉擇。